

## 重拳打擊非法捕魚

香港自 2012 年底全面禁止拖網捕魚，本地漁民遵從法規，放棄賴以維生的拖網作業，期盼換來海洋生態逐步復蘇。然而十年過去，「三無」非法漁船不僅未曾絕迹，反而愈來愈猖獗——越界拖網、蛇籠割網，部分水域幾乎每天由下午至深夜皆有非法作業，執法和檢控個案卻寥寥可數。守法漁民眼見收入持續下滑，忍痛賣船棄行；非法船隻卻滿載而歸，如入無人之境。如此顛倒是非的局面，既挫傷漁民士氣，亦是對香港法治的公然挑釁。

### 非法愈趨猖獗執法出現困境

問題久拖不決，執法困境是重要根源。水警、海事處、漁護署三個執法部門長期各司其職，水警以反走私、反偷渡為首要任務，海事處主責航行安全，漁護署則負責漁業保護，三者分工雖清，卻難免在聯合執法中出現脫節。加之夜間巡邏資源匱乏，巡邏船隻速度不及非法漁船，取證難度極高；非法船隻更熄燈遮牌，令前線人員束手無策。多位漁民代表反映，多次致電舉報，卻因部門之間缺乏即時協調而一再錯失時機；即使捉到船隻，也因罰則阻嚇力不足，對方很快回頭再犯，令人氣餒。

### 制度化常態化跨部門協作

上月底，筆者聯同各區漁民代表，與三個執法部門召開專題會議，就打擊非法捕魚問題深入磋商。時隔不足一個月，成效已接連呈現：4月7日，執法部門於大鵬洲截獲一艘使用蛇籠的內地船隻，三名漁民被落案起訴；4月15日，南丫島對開水域再有船隻涉嫌使用蛇籠非法捕魚，船長及四名漁工被控；4月16日，石鼓洲連續發現拖網作業；4月22日凌晨，漁護署更在龍鼓洲對開水域截獲一艘船隻，發現打氣機及連接至水中的氣喉及魚槍，兩名涉嫌以水面供氣潛捕及使用魚槍非法捕魚的內地人士正接受調查。執法行動持續推進，短短數周，捷報頻傳，令漁民深感鼓舞。

此番成效，是政府主動加強跨局、跨部門協作的直接成果，由保安局與環境及生態局共同牽頭，統籌水警、海事處及漁護署聯合出動，打破以往各自為政的局面，擰成一股繩，成效有目共睹，值得充分肯定。筆者深信，政府有決心將這股協作勢頭鞏固為制度化、常態化的執法模式；而筆者亦會在立法會持續跟進，定期追蹤巡邏次數、截獲船隻及檢控結果等具體數字，與政府攜手同行，確保這份力度不因時間流逝而消滅。只要政府繼續保持這份決心，香港水域的漁業秩序終將回復應有的公平與清明，守法漁民的心聲，必將得到應有的回應。

加重刑罰阻嚇善用科技追責

打蛇打七寸。非法捕魚問題長期積重難返，另一根本原因在於現行罰則阻嚇力嚴

重不足。根據《漁業保護條例》及相關規例，非法使用拖網等禁用器具最高可罰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翻查歷年判決，實際罰款往往僅數千元至數萬元，非法捕魚所得漁獲往往遠超此數，判罰監禁者亦可獲緩刑。法定罰則上限形同虛設，難怪違法者有恃無恐。筆者認為，政府必須認真研究加重刑罰；同時，應借鑑疫情期間對越境船隻實施「吊銷捕撈證」的做法，透過深化粵港兩地執法協作，向非法越境船隻的後方根源施壓，令違法者真正有所顧忌，不敢輕易越雷池一步。

此外，針對非法捕魚問題，漁民代表提出了不少切實可行的科技執法建議，值得政府認真跟進，包括以夜視鏡、無人機遠端取證，毋須冒險追截便可核實違規行為；引入電子圍欄監察重點黑點；以及加強染色劑追蹤，協助內地執法部門循源追責。

漁業的存續，繫於公平的作業環境。不少年輕漁民因目睹非法船隻橫行、守法者蒙受損失，已心灰意冷，轉行離去。若連基本的公平也無法保障，再多的扶持政策，都不過是緣木求魚。打擊非法捕魚，是香港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亦是對每一位仍在堅守的漁民，以及這片孕育他們的海洋，所肩負的責任。